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9月27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回避票0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路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智慧物流及交通产业发展母基金份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回避票0票。

为了深化公司战略布局，优化对外投资结构，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宁波中振申通智慧交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全部49.95%的财产份额以6,018.1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绿脉产融发展有限公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回避票0票。

公司拟于2022年10月17日（周一）15时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1日